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停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齊國砂石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威廷（董事）

相　對　人　經濟部

代　表　人　王美花（部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水利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（第2項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（第3項）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聲請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，則難以救濟，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予以救濟之必要。而所謂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」，係指須有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；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，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（最高

行政法院91年度裁字第344號、92年度裁字第1332號及92年度裁字第864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停止執行係屬暫時權利保護程序，對於構成停止執行要件之事實，應由聲請人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且性質上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。

二、緣相對人以聲請人未經許可，在大安溪河川區域內（臺中市和平區摩天嶺段）採取土石，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1第3款規定，於民國107年11月16日21時被查獲，依同法第92條之2第7款規定，以110年10月21日經授水字第11020326550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於111年2月23日以院臺訴字第1110165420號訴願決定駁回後，聲請人仍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本案行政訴訟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89號）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89號裁判確定前停止原處分執行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111年7月25日收受同年月19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中執廉110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42163號函，訂於111年8月10日上午10時，至原告登記地執行查封程序；聲請人另於111年8月2日收受該署中執廉110年營稅執特專字第00042163號執行命令，在366萬2,570元範圍內扣押聲請人之金錢債權。惟相對人作成之原處分有本案行政訴訟起訴狀所示違法情形，又上開函文檢附之財產目錄，均為原告之生財設備，一旦執行，遭查封拍賣，由得標之第三人取得所有權，原告即喪失所有權，倘日後經鈞院判決原處分違法，第三人是否願意出售該等生財設備，不無疑問，縱願出售，所出價格未必為聲請人有能力負擔，聲請人亦恐無能力一次購足工作所需之新設備。進而導致聲請人不只受有設備價值之損害，亦因無足夠設備履行所承攬之工程或新工程案件，而無法獲得應有之承攬報酬，甚至被承攬人依約追繳懲罰性違約金。又上開執行命令所示扣押範圍為366萬2,570元，係包括本案原處分罰鍰100萬元，已達扣押範圍三分之

一，將導致聲請人可用現金短少，營運陷入困難，倘日後經鈞院判決原處分違法，而得請求相對人返還100萬元，亦不足彌補以造成營運困難的窘境，也無法取回該100萬元經扣押所生的利息。綜上，均顯示執行將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又因查封程序訂於111年8月10日進行，時間非常急迫，如果沒有停止執行，等到本案訴訟確定再另訴請相對人損害賠償，仍無法回復聲請人實際損受損害。為此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於鈞院111年度訴字第489號裁判確定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。

四、經查，原處分之執行內容為金錢本身（即罰鍰100萬元），嗣後縱原處分遭撤銷，輕易即能替代回復，此財產上之損害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在客觀上並非不得以金錢賠償或回復，自無難於回復之情事。又聲請人雖主張因原處分之執行將導致其不只受有設備價值之損害，亦因無足夠設備履行所承攬之工程或新工程案件，而無法獲得應有之承攬報酬，甚至被承攬人依約追繳懲罰性違約金云云，但並未提出任何釋明，且縱其所提起之本案訴訟日後獲得勝訴終局判決，然其遭查封拍賣之設備、遭扣押範圍導致可用現金短少致營運陷入困難、無法取回該100萬元經扣押所生的利息等財產上之損害，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仍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尚難認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或無法以金錢加以補償。至於聲請人對原處分適法與否之爭執，乃本案撤銷訴訟所應審究，猶待審酌兩造之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，並非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應予審認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助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茹